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601-20260902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版次：09

20260902 修

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5年09月02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創新課程、發展課程模組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、提升跨領域多元技能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具特定學習主題之微課程組合。

一、跨域微學分：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取得 1 學分，登錄課名為跨域微學分(一)、跨域微學分(二)、...依此類推。

二、主題式微學分：修習各系列指定之微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另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，方取得該主題式微學分 1 學分，登錄課名為○○○微學分。

第三條 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，其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，形式包括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。

第四條 微學分與微課程之開課內涵如下：

一、微學分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
二、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，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
三、微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，亦即該課程能提供全校學生選修。

第五條 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程序如下：

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相同主題課程需由一位負責教師(限本校專、兼任教師)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
二、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 2 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。審查後，負責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，依外審意見修正，並提送回應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規劃書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(一)主題式微學分課程每學期送交校外課程審查。

(二)跨域微學分之微課程

1.實體微課程：以 3 年為一週期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。

2.微型數位課程：首次開設課程，送交校外課程審查。

- 三、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及評定補助案件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院院長分別推薦 1 名(國際學院、永續生態學院、博雅創新學院及體育室共同推選)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二年。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；微型數位課程由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，依序送交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課。

第六條 教師授課規範

- 一、主題式微學分之主持人得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協助進行授課，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時數，惟仍須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。微課程邀請之業師鐘點費依教育部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範支給。本辦法所稱「業師」，需符合本校「業師協同雙軌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資格條件。
- 二、每位專、兼任教師於主題式微學分擔任微課程授課時數，每人每學期以 8 小時為限。業師每人每學期以 6 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擔任各微課程負責教師，需記錄學生出缺席與考核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登錄於成績系統，主題式微學分需提交結案報告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- 四、主題式微學分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，其實際教學時數計入當學期教師授課時數，每小時授課核計 0.05 學分，惟仍須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；授課鐘點費，依校內鐘點規定支領鐘點費；微型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其鐘點費以四倍計算，續開時視修課人數補助鐘點費(修課人數為 15-50 人者，補助 1/2 倍；修課人數為 51 人以上者，補助 1 倍)；如已由計畫或其他經費支領鐘點費(或演講費)者，不得再重複支領鐘點費。
- 五、執行課程費用得於課程計畫案中編列經費支應，每案至多補助 2 萬元(不含鐘點費)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- 六、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成果分享會，並得依執行成效予以獎勵，每案上限 15,000 元。

第七條 學生修課規範

- 一、以大學部學生修課為原則，博、碩士班學生可選修課程，但不列計開課有效人數及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單一微課程課名相同重修不認列，且跨域微學分與主題式微學分不得重複認抵。主題式微學分課程之微課程重複認列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- 三、畢業時認列畢業學分，最高以 3 學分為限，於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認列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；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；若辦理轉學或退學時請學生自行舉證提出認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